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寬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朋杰、林素緞、梁崇智間補繳裁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提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記載「被告：林朋杰」、「被告：林素緞」、「被告：草屯地政事務所主任梁崇智」，案由欄記載「為請求土地登記失效依法起訴事」、訴之聲明記載「土地登記理由台中高等分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7號判決主文不○（按：似為『當』），故應失效，重新製作」，並於所附附件記載「你對登記的文件都未看就說不可以」、「在登記規則第七條○（按：無法辨識）經法院判決塗銷確登記機關不得塗銷登記但草資字第024820有兩筆刪掉而已並蓋章」（見本卷第15頁）、「因他們用的是原判決及一審判書但在112年7月12日及109年10月7日民事判決在主文二、上開(1)廢棄部分林素緞、林素玲在一審之訴駁回就沒有分割及每人．．共同共有之事了」、「所以上開(2)廢棄部分兩造就附表一『分割方法欄』所示，故沒有分割事了，地政事務所的人要我到法院告○○○（按：無法辨識）了，我才能改，所主任我想判決文他看不懂，才叫我來告」（見本卷第17頁），則原告究係欲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7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該案原告為林寬裕、林寬柔、林奕成即林朋杰，被告為林素緞、林素玲），抑或係欲以林朋杰、林素緞與地政機關主任梁崇智為被告，另訴請求土地登記有無效、應予重新製作之意，或係另欲提起其他訴訟，實有不明，而原告應於起訴狀「具體」陳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實體上請求權基礎，而未陳明，致本院無法確認本件審判範圍，亦無法判斷本件是否屬適用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或應屬民事普通訴訟事件。茲命原告應於

01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之「應受判決事項
02 聲明」（如係對已確定之裁判不服欲提起再審，應聲明「應
03 於如何之程度廢棄何原判決及就本案應如何判決之聲明」，
04 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規定，指明有何法定再審理由，及
05 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）、「訴訟標的」及
06 其法律關係與原因事實，如有當事人適格欠缺之情形，亦
07 應一併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即駁回其訴訟。

08 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「應受
09 判決事項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
10 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於上開補正同時查報訴訟標的價（金）
11 額，並依法繳納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9 書記官 洪正昌